

峨征公告〔2025〕11号

峨眉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峨眉山市成峨高速项目建设用地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根据峨眉山市成峨高速项目建设用地的征收土地預告（峨征公告〔2025〕7号），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2025年成峨高速项目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公告如下。

一、本公告于2025年10月2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村、村民小组范围内，采用乡镇政务公开栏张贴、村务公开栏张贴、村民小组公开栏张贴等方式发布，并同步在峨眉山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 <http://www.emeishan.gov.cn/>）发布。公告期限为30个自然日，自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止。

二、本次土地征收的实施单位为峨眉山市自然资源局、双福镇人民政府和绥山镇人民政府，将组织办理补偿登记及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等事项。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至

双福镇人民政府（联系人：黄永波；电话：0833-5361624）和绥山镇人民政府（联系人：田湖斌；电话：0833-5523042）办理补偿登记。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不能亲自办理补偿登记的，可委托他人办理。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补偿登记的，相关信息按照土地现状调查确认结果确定。

三、本次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或其他相关权利人对《方案》有异议的，可在公告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峨眉山市自然资源局（联系人：饶洋；电话：0833-2524794）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征收范围内超过 1/2 的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将依法组织听证。

四、公告时间截止后，由峨眉山市自然资源局代表峨眉山市人民政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和补偿登记等情况，根据《方案》与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五、在申请土地征收前，本次征收土地范围内，如涉及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减少，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将按上述途径予以公告相关信息。

附件：峨眉山市成峨高速项目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峨眉山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0 月 2 日

附件

峨眉山市成峨高速项目建设用地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峨眉山市成峨高速项目建设用地的征收土地预公告（峨眉征公告〔2025〕7号），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方案。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本次拟征收的集体土地面积102.4538公顷（1536.807亩），其中：农用地97.2764公顷（1459.146亩），含耕地32.6610公顷（489.9150亩）、园地43.0736公顷（646.1040亩）、林地18.6815公顷（280.2225亩）、其他农用地2.8603公顷（42.9045亩）；建设用地5.1774公顷（77.6610亩）。具体现状如下：

拟征收土地基本情况表

单位：亩

所属乡镇	村组	征收土地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小计			
双福镇	三江村1组	4.5480	201.2685	62.9520	4.1775	272.9460	2.6820		275.6280
	三江村4组		6.9150	13.3125		20.2275	0.6600		20.8875
	三江村5组	0.1125	33.6855	10.9545		44.7525	0.4125		45.1650
	三江村6组	0.0300	18.7215	0.3450	0.3165	19.4130	0.5535		19.9665
	小河村1组	1.4985	0.0465	0.9900	0.1590	2.6940			2.6940
	小河村4组		3.6600	0.1650	0.4890	4.3140			4.3140
	小河村5组	0.6975	56.4525	47.8650	3.8055	108.8205	4.1880		113.0085
	小河村8组	0.7905	51.3045	16.0035	2.1945	70.2930	2.5425		72.8355

所属乡镇	村组	征收土地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小计			
双福镇	新华村 1 组	2.6940	34.8165	30.5775	1.4895	69.5775	1.2660		70.8435
	新华村 2 组	0.6480	7.1085	21.8175	0.0000	29.5740			29.5740
	新华村 4 组	3.6375	23.8335	6.1590	0.3990	34.0290			34.0290
	新华村 5 组	2.1420	13.8675	22.3065	0.4575	38.7735			38.7735
	张岗村 1 组	0.1395	11.2710	5.5980	0.0345	17.0430			17.0430
	张岗村 2 组	3.2115	28.8330	10.4190	0.0000	42.4635			42.4635
	张岗村 3 组	4.7565	24.7770	3.9225	0.4395	33.8955	2.1135		36.0090
	张岗村 4 组	0.5535	2.8545		0.0330	3.4410			3.4410
	张岗村 5 组	5.3805			0.0555	5.4360	0.5145		5.9505
	塘房村 3 组	1.2390	11.0205	0.8685	1.1625	14.2905	3.5505		17.8410
	塘房村 4 组	12.9930	16.4205	0.4845	3.3825	33.2805	0.8145		34.0950
	露华村 1 组	60.4815	26.2800	1.7280	1.2690	89.7585			89.7585
	露华村 3 组			6.9705	1.1355	8.1060			8.1060
	露华村 4 组	0.5805	0.0495	1.1970	0.0000	1.8270			1.8270
	露华村 7 组	10.2870	1.4400	2.5230	3.7260	17.9760	3.1050		21.0810
	露华村 8 组	85.1970	33.8805	3.1005	4.4355	126.6135	24.3705		150.9840
	露华村 9 组	58.3110	14.9415	0.4350	0.6435	74.3310	0.1665		74.4975
露华村 10 组		0.6675		0.0435	0.7110			0.7110	
绥山镇	任严村 4 组	0.7830			0.1485	0.9315	0.1095		1.0410
	任严村 5 组	72.1485	6.6675	1.4895	8.6280	88.9335	3.9720		92.9055
	任严村 6 组	0.0525				0.0525			0.0525
	任严村 7 组	40.8405	2.1120	0.0390	0.8520	43.8435	8.4390		52.2825
	安川村 3 组	22.0890		1.6050	0.0405	23.7345			23.7345
	安川村 4 组	2.0805				2.0805			2.0805
	安川村 5 组	17.8230			0.0945	17.9175			17.9175
	安川村 7 组	1.4640				1.4640			1.4640
	万福村 1 组	5.5875	3.3015	2.1030	0.1515	11.1435	3.0135		14.1570
	万福村 2 组	21.5730	1.9665	0.8385	0.3690	24.7470	5.1465		29.8935
	万福村 4 组	25.3290	0.4500	0.0090	1.9965	27.7845	10.0410		37.8255
万福村 7 组	20.2155	7.4910	3.4440	0.7755	31.9260			31.9260	
合计	489.9150	646.1040	280.2225	42.9045	1459.1460	77.6610		1536.8070	

拟征收土地范围见附件 1。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目的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可以征收集体所有土地的情形。

三、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本次征收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州)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23〕222号)和《峨眉山市农村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峨眉山市人民政府令第13号)执行。

绥山镇：农用地 53100 元/亩，农用地以外的其他土地 26550 元/亩。

双福镇：农用地 52500 元/亩，农用地以外的其他土地 26250 元/亩。

(二) 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本次拟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州)征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24〕190号)和《峨眉山市农村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峨眉山市人民政府令第13号)等执行。

本次土地征收的补偿方式为：货币补偿。

1.青苗、林木、花卉等据实补偿，峨眉山市人民政府令第13号中未含的补偿项目可参照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价进行协商补偿。

2.房屋重置补偿标准、房屋拆迁价购标准等见附件7。拆迁其他合法不动产，峨眉山市人民政府令第13号中没有具体补偿标准的，通过有资质的评估机构按照重置成新价评估确定补偿金额。

3.拆迁房屋的，按 2500 元/户·次的标准计发搬迁费，其中

家庭户中有拆迁安置对象的计发 2 次，没有拆迁安置对象的计发 1 次。

四、安置对象和安置方式

（一）人员安置

本次征收土地的人员安置对象按照《峨眉山市农村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峨眉山市人民政府令第 13 号）规定确定。享受社会保障的人数，按照被征收土地面积除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人均土地面积（人均土地面积等于农村集体所有的土地总面积除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之日享受土地承包权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数）计算确定（已纳入征地社会保障人员除外）。

本次征收土地涉及双福镇三江村 1、4、5、6 组安置对象人数为 58 人，小河村 1、4、5、8 组安置对象人数为 27 人，新华村 1、2、4、5 组安置对象人数为 72 人，张岗村 1、2、3、4、5 组安置对象人数为 51 人，塘房村 3、4 组安置对象人数为 31 人，露华村 1、3、4、7、8、9、10 组安置对象人数为 261 人；绥山镇任严村 4、5、6、7 组安置对象人数为 90 人，安川村 3、4、5、7 组安置对象人数为 40 人和万福村 1、2、4、7 组安置对象人数为 75 人，上述 38 个村民小组共计安置对象人数为 705 人，拟采取养老保障安置方式进行安置（具体安置人数以协议为准）。

（二）农村村民住宅安置

本次征收土地的房屋安置对象按照《峨眉山市农村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峨眉山市人民政府令第 13 号）

等规定确定。拆迁安置对象是指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之日，在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享有宅基地资格权且未享受过农村宅基地上房屋拆迁安置的被拆迁房屋所有权人。拆迁安置对象享受房屋拆迁安置政策。土地被统征，享有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宅基地资格权但无房屋的人员，一并纳入拆迁安置对象。

本次征收土地住宅安置涉及双福镇三江村 1、4、5、6 组，小河村 1、4、5、8 组，新华村 1、2、4、5 组，张岗村 1、2、3、4、5 组，塘房村 3、4 组，露华村 1、3、4、7、8、9、10 组村等 26 个村民小组 89 户；绥山镇任严村 4、5、6、7 组，安川村 3、4、5、7 组和万福村 1、2、4、7 组等 12 个村民小组 91 户，房屋拟采取住房货币化安置、住房实物安置、农房自建安置方式进行安置（具体安置人数以协议为准）。

拆迁安置对象以户为单位自愿选择以下其中一种安置方式，具体如下：

1.住房货币化安置

(1) 无偿享受住房货币化安置的面积为 45 平方米/人。

(2) 在规定期限内前 20 日（含 20 日）内签订协议并按时拆除、清场的，奖励拆迁安置对象 10 平方米/人的住房等价补偿；21 日至 30 日（含 30 日）内签订协议并按时拆除、清场的，奖励拆迁安置对象 5 平方米/人的住房等价补偿；超过规定期限拆除、清场的，不予奖励。

(3) 绥山镇住房货币化安置单价为 3970 元/平方米。

双福镇住房货币化安置单价为 2780 元/平方米。

(4) 住房货币化安置金额 = (无偿享受安置住房面积 + 奖励住房面积) / 人 × 安置人口数 × 住房货币化安置单价。

(5) 双福镇可申请房票安置，房票安置标准为 23.5 万元/人，具体内容以房票安置协议的约定条款为准。

(6) 按期拆迁房屋的，按 300 元每人每月的标准向拆迁安置对象一次性计发 12 个月的过渡费，不提供过渡房。双福镇申请房票安置的安置对象签订房票安置协议后，原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中约定的过渡费不再发放。由征地实施单位按 3600 元/人的标准一次性向签订房票安置确认书的安置户发放安置过渡奖励。

2. 住房实物安置

(1) 无偿享受安置住房面积为 45 平方米/人。

(2) 在规定期限内前 20 日 (含 20 日) 内签订协议并按时拆除、清场的，奖励拆迁安置对象 10 平方米/人的住房面积；21 日至 30 日 (含 30 日) 内签订协议并按时拆除、清场的，奖励拆迁安置对象 5 平方米/人的住房面积；超过规定期限拆除、清场的，不予奖励。

(3) 应享受住房安置面积 = (无偿享受安置住房面积 + 奖励住房面积) / 人 × 安置人口数

(4) 拆迁安置对象选房后，应及时办理房屋面积增减补差结算手续。

绥山镇补差的安置房单价为 3970 元/平方米。

双福镇补差的安置房单价为 2780 元/平方米。

(5) 拆迁人给予安置住房一次性维修资金补助。拆迁人按

多层安置住房 35 元/平方米，高层安置住房 45 元/平方米的标准缴存。

(6) 拆迁人按安置住房建筑面积 0.5 元/平方米·月的标准，一次性补助 3 年物业管理费。

(7) 按期拆迁房屋的，按 300 元/人/月的标准从腾交被拆迁房屋之日起至安置房选房公告之日止计发过渡费，另加每人 3 个月的装修过渡费。

3. 农房自建安置

(1) 无偿享受农房自建补助的面积为 45 平方米/人。

(2) 在规定期限内前 20 日（含 20 日）内签订协议并按时拆除、清场的，奖励拆迁安置对象 10 平方米/人的农房自建补助；21 日至 30 日（含 30 日）内签订协议并按时拆除、清场的，奖励拆迁安置对象 5 平方米/人的农房自建补助；超过规定期限拆除、清场的，不予奖励。

(3) 绥山镇、双福镇所在地当期农房建设成本单价为 1240 元/平方米；

绥山镇、双福镇居住生活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成本为 7500 元/人。

(4) 自建补助费 = 所在地当期农房建设成本单价 × (无偿享受补助的面积 + 奖励补助的面积) / 人 × 安置人口数 + 居住生活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成本。

(5) 按期拆迁房屋的，按 300 元/人/月的标准向拆迁安置对象一次性计发 12 个月的过渡费，不提供过渡房。

五、社会保障措施

本次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措施按照《峨眉山市农村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峨眉山市人民政府令第 13 号）的规定执行。被征地农民享受的社会保障包含养老保障、基本医疗保险、失业补助、货币补偿等。

（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提出纳入养老保障的人员名单，报乡镇人民政府，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公示后由市自然资源局核定并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办发〔2018〕59 号）、《四川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办法》（川人社发〔2018〕46 号）、《关于贯彻落实川人社发〔2018〕46 号文件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乐人社发〔2019〕30 号）等精神执行。如有新政策，按新政策执行。

（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之日，男性年满 60 周岁、女性年满 55 周岁的被征地农民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本人不缴费，由峨眉山市人民政府按 10000 元/人的标准向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之日，男性未满 60 周岁、女性未满 55 周岁的被征地农民，在用人单位就业的，随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未在用人单位就业的，可按规定参加职工医疗保险或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由市人民政府按 10000 元/人的标准向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其中，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给予 3 年缴费年限补助，计入其参保记录；参加居

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用于逐年抵缴其个人缴费部分，抵完为止。

（三）失业补助按照劳动年龄段 5000 元/人一次性支付，并享受政府免费提供的就业培训和创业服务指导，非劳动年龄段、有职业的除外。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之日不满 16 周岁的征地社会保障对象实行货币补偿。货币补偿标准为征收该宗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和除以征收该宗土地的社会保障人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土地征收范围和面积以最终土地征收批准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二）双福镇、绥山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安排协议签订和清场交地工作。

附件：1.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

2.房屋重置补偿标准

3.房屋拆迁价购标准

4.装修装饰补偿标准

5.地上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补偿标准

6.畜禽搬迁补偿标准

7.拆迁畜禽养殖设施补偿标准

附件 1

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



附件 2

房屋重置补偿标准

序号	补偿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 (元)	备注
一、主体房					房屋建筑面积按 国家规定的标准 GB/T50353—2013 《建筑工程建筑面 积计算规范》计算。
1	钢结构		平方米	1250	
2	钢混结构		平方米	1150	
3	砖混（现浇）结构		平方米	1000	
4	砖混（预制）结构		平方米	900	
5	砖木结构		平方米	750	
6	土木、木结构		平方米	650	
二、附属房					
1	小青瓦屋面		平方米	220	
2	彩钢棚 屋面	双层	平方米	190	
		单层		120	
3	石棉瓦屋面		平方米	120	
4	油毡屋面		平方米	110	
5	棚房		平方米	60	

注：1.钢结构：主要承重构件全部采用钢材制作，外围护墙和分隔内墙用轻质块材、板材的建筑（新型轻钢结构房屋）。

2.钢混结构：主要承重构件全部采用钢筋混凝土制作，外围护墙和分隔内墙用轻质块材、板材的建筑，其承重结构主要有：全框架结构、内框架结构、底层框架结构、全剪力墙结构、框架剪力墙结构、核心筒结构、筒中筒结构等。

附件 3

房屋拆迁价购标准

序号	名称		单位	补偿标准 (元)	备注
一、主体房					房屋建筑面积按 国家规定的标准 GB/T50353—201 3《建筑工程建筑 面积计算规范》 计算。
1	钢结构		平方米	2600	
2	钢混结构		平方米	2550	
3	砖混（现浇）结构		平方米	2450	
4	砖混（预制）结构		平方米	2350	
5	主体砖木建筑结构 （砖柱或砖墙体代柱承重）		平方米	1650	
6	主体木质建筑结构 （木柱、木梁承重）		平方米	1550	
二、附属房					
1	小青瓦屋面		平方米	220	
2	彩钢棚屋面	双层	平方米	190	
		单层		120	
3	石棉瓦屋面		平方米	120	
4	油毡屋面		平方米	110	
5	棚房		平方米	60	

附件 4

装修装饰补偿标准

类别	装修装饰项目	补偿标准 (元/平方米)
一类装饰	1. 地面装饰：实木地板、花岗石地板、大理石地板或 0.8 米×0.8 米规格以上的抛光砖。 2. 墙面：外墙瓷砖、室内进口乳胶漆或高档墙布墙纸。 3. 相配套的高级吊顶和厨卫门窗。	400
二类装饰	1. 地面装饰：0.5 米×0.5—至 0.6 米×0.6 米规格的抛光地砖。 2. 墙面：中等价位的乳胶漆。 3. 相配套的中等吊顶和厨卫门窗。	300
三类装饰	1. 地面装饰：地砖或水磨石地面。 2. 墙面：仿瓷涂料或喷塑。	200

备注：1. 装修计算面积为被拆迁房屋装修建筑面积。

2. 装修类别和具体补偿金额由拆迁人与被拆迁人共同协商确定。

附件 5

地上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补偿标准

序号	补偿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 (元)	备注
1	围墙	乱石垒、土围墙	立方米	260	
		砖、石围墙	立方米	520	
2	院(晒)坝	三合土	平方米	30	
		砖、石、水泥砂浆	平方米	40	
		土坝	平方米	10	
		石板坝	平方米	40	
3	堡坎	石堡坎	立方米	165	
		砣	立方米	310	
		砖	立方米	170	
		其他	立方米	100	
4	水缸		口	200	
5	地窖		口	200	
6	粪池	土粪池	立方米	25	
		水泥、三合土粪池	立方米	50	
		条石粪池	立方米	60	
7	水窖	土水窖	立方米	25	
		三合土水窖	立方米	50	
		条石及礅水窖	立方米	60	
		砣石、条石池	立方米	60	
8	水池	石砌、砖砌、混凝土	立方米	70	
		造型水池	立方米	80	
		土水井	口	200	
9	水井	条石水井	口	620	
		压水井(含机械取水)	口	950	
		机井(含抗旱井)	口	2000	
		土灶	眼	310	固定灶补偿, 可移动炉灶不 补偿。
红砖砌灶	眼	360			
瓷砖灶、水泥灶	眼	410			
节能灶(含设施)	眼	510			

序号	补偿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 (元)	备注
11	坟墓	普通土堆坟	座	2000	自选墓地,单墓每座补助1000元,双墓每座补助2000元;有墓碑的另给予每座300元补助。
		砖、石、水泥修砌	座	5000	
		砖、石、水泥修砌加有花岗石、其他材料刻成的墓碑	座	8000	
12	水管	钢管	米	5	
		PE管	米	5	
		PVC管	米	5	
		胶管	米	5	
13	沼气池	产气	口	3000	含配套设施
		未产气	口	2500	
14	粮仓		立方米	60	
15	砖、石、混凝土柜		立方米	60	
16	排灌沟渠	衬砌	平方米	120	
		未衬砌	平方米	40	
17	烤烟房	2.7米×2.7米	个	800	
		3米×3米	个	900	
		3.3米×3.3米	个	1000	
18	围墙大门	铁大门	平方米	100	
		木大门	平方米	80	
19	大棚(花棚、蔬菜大棚、蘑菇棚等)	竹架	平方米	2	
		钢架	平方米	8	
		塑钢	平方米	8	
		水泥柱架	平方米	10	
		其他棚	平方米	1	
20	水塔		立方米	300	
21	其他	闭路光纤电视户头	个	400	
		动力电户头	千瓦	300	
		农网改造户头费	户	130	
		天然气户头	个	3800	
		水户头	个	1500	

附件 6

畜禽搬迁补偿标准

类别	规格	单位	补偿标准 (元)	备注
鸡	肉鸡	只	4	
	蛋鸡	只	10	
鸭	肉鸭	只	2	
	蛋鸭	只	5	
兔		只	3	
猪	壮年种猪、怀孕母猪	头	800	
	肉猪、淘汰种猪和母猪		100	
牛		头	100	
羊		头	50	
鱼		亩	2000	按养殖 水面计算

附件 7

拆迁畜禽养殖设施补偿标准

序号	补偿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 (元)	备注
1	猪圈	农家圈舍	平方米	65	
		规模化圈舍	平方米	110	
2	鸡笼	竹编	门	9	
		金属	门	30	
3	母猪限位栏		门	130	
4	母猪产床		门	1100	
5	适度规模养殖房	小青瓦屋面	平方米	300	
		石棉瓦或 彩钢棚屋面		200	

备注：“适度规模养殖”是指存栏鸡达到 5000 只以上、存栏猪达到 100 头以上、存栏兔达到 1000 只以上。